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A/1

编号：ZHHT-GZ-WI-002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认证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1 引用标准

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GB/T19001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3.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5)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6)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 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 8)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3.1.3 认证机构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3.1.4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3.1.5 对符合 3.1.3、3.1.4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1.6 认证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3.1.7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